

财政部负责人就当前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答记者问

□ 本刊记者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期间，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副部长王军，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戴柏华就“当前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问题：作为国家的账房管家，今年如何花好12.43万亿元财政资金，让老百姓更多地感受到公共财政的阳光呢？

谢旭人：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我们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根本目的，也是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所以每年的预算安排当中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我们预算安排的重点。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改善民生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通过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以及实施一系列重要的财政政策，保障和改善民生。从国家预算来看，大幅度增加了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以及“三农”、生态环境建设、社区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财政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进。

今年，国家财政继续对民生方面做重点安排。从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来看，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

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13848亿元，比上年增长19.8%。根据统筹兼顾的基本要求，运用各项民生方面的经费，集中财力进一步办好几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大事。第一件，加大教育投入，确保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4%的目标，提高教育经费的支出质量。第二件，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新型农村和城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同时提高其他方面社会保障的水平。第三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新农合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预算报告中提到，今年人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将从去年的200元提高到240元。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等，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第四件，扎扎实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做好目前在建项目的建设，尽快竣工的同时，今年还要新开工700万套以上保障性住房，包括棚户区的改造，以缓解城镇低收入群众、新就业的职工以及农民工住房困难。第五件，大力促进文化发展繁荣，保证公共财政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幅度，从而更好地促进文化发展繁荣，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的需求。第六件，加大强农、惠农、富民

政策力度。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从而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问题：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会扩大到哪些省市地区，在总结上海、重庆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会不会做出一些改动或改善？

谢旭人：房产税改革于去年初开始在上海和重庆试点，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进展比较顺利，运行平稳。推进房产税改革试点有利于引导居民合理的住房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所以财政税务部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推进房产税改革的方案，适当扩大试点范围，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

问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2012年财政教育投入占GDP的比重要达到4%。请问怎样确保如期实现这个目标？

谢旭人：今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大体安排约21984亿元。一是各级公共财政预算拟安排20937亿元，其中直接列在教育经费支出科目

里面的18929亿元，列入科研、社保等其他科目及其他相关经费里面用于教育方面的开支是2008亿元。二是在政府基金预算中大体拟安排972亿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国有土地有偿出让净收入当中提取10%用于农村教育的资金，以及地方附加费收入用于教育的开支。三是其他用于教育的开支有75亿元，主要是一些国有企业为所办的教育事业安排的开支，以及大中专学校校办企业上交学校的用于教育的开支，这也算是财政性的教育经费。通过对GDP预期指标加上物价因素的测算，今年约2.2万亿元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将达到4%以上。年度执行当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各方面的执行工作，认真地贯彻落实各项支持教育的有关政策，加强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突出重点，优化结构，着力支持教育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问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也确定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包括哪些内容，与去年相比又有哪些不同？

谢旭人：根据当前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国政府提出今年经济工作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就是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积极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货膨胀预期的关系。从财政政策来说，今年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既要保持财政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增强财政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今年继

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进一步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减轻企业和居民的负担。今年，要落实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减轻中低收入者的负担，同时减轻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负担。实施好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等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今年1月1日开始，对小型微型企业进一步实施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而且扩大了范围。要大力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以进一步促进服务业的发展和税制的优化。今年以来，又对730多种进口商品实施了比较低的关税税率，从而增加能源、资源性商品、先进设备以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口；落实减免蔬菜等一部分农产品在流通环节的增值税，以及减轻物流企业主要是大宗商品储备仓库所占土地的使用税，减轻物流企业以及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税收负担；进一步清理取消一部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这一系列的结构性减税措施，强度上还是比较大的，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的负担，促进消费，同时也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第二，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的收入，努力提高消费能力。今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好最低工资制度，同时要促进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的机制，还要扩大财政补助的规模，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与此同时，要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从而减轻群众在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的负担，创造一个更好的促进消费的环境，提高消费的能力。

第三，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今年为了保

证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全国的财政赤字为8000亿元，比去年减少500亿元，赤字率下降到1.5%左右。与此同时，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中调了2700亿在当年使用，财政支出增长幅度达到14.1%，中央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是13.7%，比去年的预算安排高了2个百分点左右，保持了比较大的财政支出力度。进一步加大了结构性调整的力度，加大对民生的投入，重点是要向基层、农村、边远地区和困难地区倾斜，要大力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公共文化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在加大这些重点投入的同时，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第四，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与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今年要大力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要将去年建立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覆盖范围扩大到国家所有牧业和半牧业的县。要大力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特别是加大对农业的投入，促进农业生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制造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加大对服务业支持力度。要实施好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发展增加就业。同时实施好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要落实促进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倾斜政策，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对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投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繁荣，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尤其是要大力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经济的发展。

问题：去年财政部门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来支持中小企业，今年又会有什么新的举措？

谢旭人：这几年来，我们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帮助他们解决发展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一些困难。去年，中央财政在落实原有一些支持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大体的具体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扩大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去年中央预算安排用于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是128.7亿元，重点支持其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进步以及促进专业化发展，努力扩大就业、开拓市场，也为他们融资提供一些帮助和支持。二是提出了一系列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特别是去年下半年，国务院专门研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包括比较大幅度地提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将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政策延续到2015年年底。同时，应税所得从原来的3万元提高到6万元，扩大了支持的范围，将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也纳入到现行科技开发用品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等等。另外，去年还有一项政策，也是非常有利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就是个人所得税改革。我们调整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有关应纳税额的范围，普遍地、比较大范围地减轻了个体工商户所得税负担。三是出台了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在政府采购当中预留中小企业的一定份额，从而保证小型微型企业能够参加政府采购的招投标，在政府采购评审当中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

价格扣除，也鼓励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四是集中清理、取消了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从今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以及证照类等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五是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积极参与各项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推进了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规范地发展。同时，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机构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今年，在贯彻落实已出台政策的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一是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工作，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二是进一步增加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支持小微企业推进结构性调整和科技进步。三是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地方、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四是要进一步清理各种涉及企业的不合规的收费，加大检查监督的力度，建立涉企收费的维权机制。与此同时，继续研究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引导，做好对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支持工作。

问题：去年全国财政收入超过了十万亿元，远远超过了预算增收，而且整个财政收入增长的幅度是24.8%。怎么看待这么大的财政收入增幅？大家很担心这是在与民争利。

谢旭人：这些年，应该说我国的财政收入总体上保持比较快的增长，特别是在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同时实现了比较快的增长，所以大家比较

关心为什么能有这么快的增长，是不是合理？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我们认为主要是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企业效益有比较大幅度的提高。还有，去年物价上涨比较多，因为财政收入主要是税收收入，是在现价的基础上征收的。另外还有一些政策性因素，去年、前年，根据加强预算管理的要求，把地方政府原来在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统一都纳入到了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来管理，所以这部分的收入相应也体现了增长态势。这些收入都是专款专用的。综合因素形成了我国财政收入比较大幅度的增长。

具体来说，还要分析一下，财政收入增长为什么会超过GDP的增长。去年我们公布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9.2%，全国财政收入增长24.8%，其中中央财政收入增长20.8%，明显高于9.2%。主要有以下几点因素：

第一，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是以现价计算的，而GDP是以不变价，即多年以前的价格相比较来计算的。如果是按照现价来计算的话，去年我国GDP的增幅应该是17.4%，这个增幅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上比较接近了，特别是与中央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相比也就差2、3个百分点。这是一个主要因素。

第二，财政收入是由19个税种的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构成的，这些税收不是都对GDP征收的，各自都有各自的税基，每个税种收入的增速主要由其税基的增速决定。比如增值税，它的税基基本上是工业增加值和商业增加值，与GDP有对应关系；比如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它的税基就是进口额，按照一定的比例来征收，并不是按照GDP来征

税。也有一些收入是对财产征收的，比如单位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每年都要缴税。从去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长情况来看，增长比较快的主要就是进口环节税收，还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与其税基的增长基本上是同步的，没有超过多少。去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不变价增13.9%，如果按现价计算是增2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24%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25.4%，进口贸易量增25%。这些因素加起来，财政收入的增幅就大大高于GDP增幅了。

第三，近几年，我国的进口数量每年都保持比较快的增长，所以相应的，进口环节税收也就有了大幅度增长。相对于GDP的增幅来说，它起的作用也是不小的。进口发生了，进口环节税收就要征收，但是在计算GDP的时候，进口量又是一个减项，GDP计算起来是国内投资、消费，加上出口减掉进口，所以进口增长越高、越快，导致税收会增长快，但是对GDP是一个往下拉的关系，这一来一去就造成了其中的差距。去年，外贸进口增长24.9%，相应带动了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增29%，关税增26%。

第四，去年财政收入增长24.8%，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到预算管理了，这是转移性收入，是口径调整。我们初步测算大概有2500亿元左右，相当于地方财政收入的5个百分点，相当于全国财政收入的3个百分点左右。如果把这个去掉，也就是20%左右。去年财政收入增长当中，还有物价因素占了10个百分点左右。

这些分析就可以说明，这些税收的增长完全是依托在税基和经济量增长基础之上的，并不是超过税收的规定增收的。

财政收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家财政收入用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满足公众的公共需要。所以财政收入增长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各方面发展，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有人认为，财政收入增加了，企业和居民收入就减少了，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实际上，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角度来说，财政收入增长以后，通过预算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以劳动报酬、直接或间接的生产生活补贴等多种形式转移给了城乡居民个人，这些也是城乡居民个人收入增长很重要的一个来源。因此，财政收入与居民收入并非简单的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当然，我们还要进一步根据经济发展做好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作用。

问题：预算报告中提到，要建立一个控制地方政府债务的机制，这个机制将以什么样的方式运行？具体包括哪些内容？是否要将所有地方债务的偿还都纳入到预算的框架之内？

谢旭人：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是近年来加强财政管理的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央非常重视防范和化解财政和金融领域债务的风险隐患，近年来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专门下发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文件，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提出了加强管理的意见。去年国家审计部门又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全面的审计，基本摸清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债务形成的原因等。我们下一步将会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一是根据分类管理和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资金的问题。要求各地建立偿债基金，统筹运用地方财力，切实做好政府债务偿还工作。同时对在建项目区别对待，做好项目的后续融资工作，特别是重点的建设项目。二是继续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工作。三是要坚决禁止政府和政府部门违规担保。四是要抓紧研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逐步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把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措施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制度。

问题：今年中央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相比去年是否会有所减少，在控制“三公”经费上有什么好的建议和措施？

谢旭人：我们把控制行政经费，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加强财政管理很重要的一项内容，按照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这几年来，我们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预算，加强执行管理。2009年财政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减部门预算当中“三公”经费近6亿元，2010年到2012年，我们每年预算安排的时候也都强调，一般情况下按照零增长来安排“三公”经费，同时进一步有所压缩。去年，财政部又明确要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不得超过2010年压缩以后的预算规

模,执行中又压缩了2%公务用车购车经费。所以在“三公”经费总量控制上,这几年来还是有比较大的成效的。二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除了“三公”经费以外,我们还把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也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特别是加强会议费、差旅费的支出管理等。三是大力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向社会公开工作。去年7月份,中央部门以及一部分省市向社会公布了2010年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以及2011年的“三公”经费预算。去年中央本级用于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是94.28亿元,比上年减少0.4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经费是19.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经费是59.19亿元,公务接待经费15.19亿元。

今年我们将会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中央的要求,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预算分配机制,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到今年7月份,中央决算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以后,我们将进一步公布2011年“三公”经费支出的情况和2012年“三公”经费预算的情况。

问题: 财政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加大对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等的扶贫力度和扶持力度?在转移支付方面有没有特殊的举措?

谢旭人: 我们一直高度重视促进地区协调发展,特别是大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财政在预算安排的时候也是注意向这些地区倾斜,目前也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支持这些地区发展的财税政策,都在很好

地贯彻落实当中。总之,结合扶贫工作,今年要大力地推进集中连片地区扶贫开发,进一步改善这些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中央财政预算对集中连片开发的扶贫资金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我们还在大力推进完善国家的转移支付制度,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提高比例,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特别是对基层转移支付,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努力提高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在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过程当中,特别是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通过因素法进行测算,包括结合一些省区的贫困地区的贫困程度、人口数量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我们会把支持贫困地区、山区的发展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的范围之内。

问题: 有学者认为我国的间接税占整个国家税收的70%左右,一些消费品的税收最终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从而增加了中低收入者尤其是低收入者的负担和税负痛苦指数。中央提到要进行结构性减税,那么有没有一个幅度,比如间接税应该减到什么程度?

谢旭人: 间接税和直接税的比重是我们在推进税制改革中考虑的一个问题。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主的间接税和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部分财产税为主的直接税并重的税制结构,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保障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我们也需要不断地对税收制度进行深化改革。

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比例会在改革过程中逐步加以调整,总的方向是想进一步增加直接税的比重,逐步减少间接税的比重。这几年来,税制改革也在不断朝这个方向努力。2009年我们推动了增值税转型改革,大幅度减轻了企业增值税负担。目前我们又在搞试点,完善增值税制度,将服务业的营业税改成增值税,相应调减营业税,在这个过程中也是有相当大幅度的减税,服务业税负水平会适当降低。与此同时,目前缴纳增值税的制造业也是在这个过程中减轻负担。服务业为制造业提供的各种服务开支,以后也可以进入到制造业企业的抵扣范围。另外一方面,我们也在推进诸如房产税改革的试点,去年又完善了车船税制度,推进财产类税收的改革。今后,通过深化税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税制,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至于现在间接税占的比重比较大,是不是在消费品里面含的税会比较高这个问题,我也关注到一些外国媒体,或者是某些专家也有这方面的议论,但是他们测算的数字是拿我国的间接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例与外国间接税所占比例去做比较的,以此推出我国商品价格的含税量比外国高。我认为这样的测算是不准确的,这种计算方法将流转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误认为是流转税占商品价格的比重。因此,得出的不同国家商品价格中所含税收的数字也是不准确的。因为商品价格当中不但含着流转环节的间接税收,同时也有其他方面的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方面的直接税收,也都摊到了成本里面,并通过价格来体现。因此,不能简单地只拿间接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来衡量商品当中的含税量高低。